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如果有人已请求更改或终止一项禁制令，并且您希望以书面进行回复，**请使用本表格**。您将需要您案件中另一方当事人所填写的 DV-300 表格请求更改或终止禁制令的副本。向法庭提交本表格无需费用。

**仅供参考****不得向法院提交**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\_\_\_\_ 县

填写案件编号：

案件号码：

**不得向法院提交****1 您的姓名：** \_\_\_\_\_ **仅供参考****您在本案件中的身份为何？**（请勾选一项）： 受保护人  受限制人**! 您能够收到法院文件的地址**

（法庭和另一方当事人将使用此地址向您发送正式出庭日期、命令及文件。为保护隐私，在您得到允许且能够定期获取您邮件的情况下，您可以使用另一个地址，例如邮政信箱、“居家安全(Safe at Home)”地址或他人的地址。如果您有律师，则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）

地址： \_\_\_\_\_

市： \_\_\_\_\_ 州： \_\_\_\_\_ 邮编： \_\_\_\_\_

**! 您的联系信息**（非必填栏目）

（法庭可使用此信息联系您。如果您不希望另一方当事人得到此信息，请留白或提供一个安全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。如果您有律师，则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）

电子邮箱地址： \_\_\_\_\_ 电话： \_\_\_\_\_ 传真： \_\_\_\_\_

**您律师的信息**（如您有律师）

姓名： \_\_\_\_\_ 州律协编号： \_\_\_\_\_

律所名称： \_\_\_\_\_

**2 另一方当事人姓名：** \_\_\_\_\_**3 您的听证会日期（出庭日期）**

您的听证会日期列于 DV-310 表格法庭听证会通知和更改或终止禁制令的临时令。如果您不同意该申请，请于您的听证会日期出席。如果您不出席您的听证会，法官可能批准另一方当事人的更改或终止禁制令申请。

**这不是法院命令。****回应更改或终止禁制令请求**  
(家庭暴力预防)



**6**  **律师费和诉讼费**

(如果另一方当事人要求律师费和诉讼费或如果您正要求这些费用，则完整填写此栏目。)

a.  本人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
b.  本人不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
请解释您为何不同意，或说明您会同意的不同命令： \_\_\_\_\_

c.  如果您希望另一方当事人支付您部分或全部的律师费和诉讼费，请勾选此处。

**7** **额外纸页**

此份三页表格的随附纸页数 (如有)： \_\_\_\_\_

**8** **您的签名**

本人在加州法律伪证刑责下，宣称上述信息为真实且正确的。

日期： \_\_\_\_\_

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

**仅供参考**

签署您的姓名

**9** **您的律师签名** (如您有律师)

日期： \_\_\_\_\_

律师姓名

律师签名

**您的下一步**

- 将您填妥的表格交至法庭。
-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曾请求更改或终止子女抚养或配偶赡养令，或请求律师费，则您必须完整填写 [FL-150](#) 表格收支声明。
- 请其他人 (不是您) 将您的表格副本邮寄给第 ① 项中之人士，并完整填写 [DV-250](#) 表格邮寄送达证明。向法庭提交 DV-250 表格。(邮寄您表格的人士必须年满 18 岁且不能是您或禁制令上的受保护人。)
- 收集证据或证人 (如您有) 来为您的出庭日期作好准备。请造访 [www.selfhelp.courts.ca.gov/DV-restraining-order/change-end/court](http://www.selfhelp.courts.ca.gov/DV-restraining-order/change-end/court) 查询更多信息。

**这不是法院命令。**